

開放文學 – 漢文樂園 – 宇宙浪子 第八十二回 此地空餘黃鶴樓

丁一隨尤華金走入客廳，見尤太太氣呼呼地坐在沙發上，左右各有一個衛兵看守著。尤太太一見丈夫就大罵：「老不羞！那個婊子臉蛋都開花了！看得過癮吧！」尤華金一揮手，兩個衛兵行了軍禮便出去了。他嘆口氣，說：「算妳狠，天下美女多的是，這個不行了，我再找去！」

尤太太冷笑道：「老娘手上有刀，來一個我破一個！」

尤華金知道鬥不過女人，口氣軟了：「妳這是何苦呢？我對妳不錯呀！」

尤太太說：「不錯？哼！如果不是我老哥撐腰，你會買我的帳？」

尤華金說：「神醫在這裡，先給我看病吧！」

尤太太這才看了看丁一，不屑地說：「什麼神醫？他胡說八道，說要用那賤人的尿給你我醫病！」

尤華金大驚，問丁一：「真的嗎？人尿也可以治病？」

丁一說：「尿療是八珍古方之一，不過只延長五年，不用尿也可以。」

這時，去死牢放丁一出來的那人走進來，在尤太太耳邊說了幾句話。她一聽，立刻跳起來，指著丁一的鼻子，說：「你那金鏢子從哪裡來的？」

尤華金也驚問：「金鏢子？還有誰有金鏢子？」

丁一不擅說謊，只好說：「是我向財神爺借的。」

尤華金大怒：「混蛋！你跟我說鬼話！」

丁一說：「不是鬼話，是伏魔大將軍告訴我的！」

尤華金嘿嘿笑道：「什麼時代了？伏魔大將軍？你作死！」

丁一說：「不管什麼時代都有神有鬼，比如說這屋子裡到處都是你們殺害的冤魂，只是你們看不見而已。」

尤太太說：「別唬人！有本事叫出來給我們看看！」

丁一無奈地說：「何必呢？嚇壞了你們，又要我來醫。」

尤太太說：「笑話！天下真有冤魂，我一定燒香唸佛！」

這種人還有什麼好說的？不如嚇嚇他們，讓他們少作惡也好。丁一一捏法訣，口裡唸唸有詞，屋內光線一暗，立時淒風慘慘，愁霧密密。果然面前出現了幾十個惡鬼，有的無頭，有的斷肢，也有青面獠牙的，看上去恐怖異常。夫妻倆嚇得四肢酸軟，東躲西藏，呼爹喚娘不止。

丁一忙說：「不要怕！這些只是鬼魂，不能傷人的！」

尤華金到底是條漢子，乍著膽子問：「真的？」

丁一說：「當然，不然你們怎麼能活到今天？」

尤華金又問：「連你叫他們害我們也不行？」

丁一點頭說：「是啊，鬼魂只是一些殘餘的穢氣，你不怕他，他反而怕你！」

尤華金說：「那你叫他們走吧。」

丁一略一作法，鬼魂果真一一散去。

尤華金窩了一肚子氣，至少病鬼是被嚇跑了。這時惡向膽邊生，喝道：「好極了！來人呀！把這個放鬼的傢伙綁起來，送到審查隊去！」

門外立刻進來兩個衛兵，把丁一兩手反綁，問：「什麼罪名？」

尤華金說：「管他什麼罪名！嗯！等等……放鬼罪！」

丁一放鬼的事一下子就傳開了，不管信不信鬼，但是人人怕鬼。尤其是心術不正的人，聽說丁一能「放鬼」，就感到恐怖不已。雖然審查隊中有人認為放鬼是「迷信」，審判的人卻一律「科學」地相信「有鬼可放」。為避免被丁一放鬼，經辦人不敢聞問，立刻把他送到邊界一座三不管的勞動營。

勞動營負責人一看公文，嚇了一跳。這個地方冤鬼實在太多了，真有人能放鬼，豈不天下大亂？他連想都不想，立刻吩咐手下，把同時押來的囚犯全送到山邊的「蠅池」，徹底消毒消毒。

這個消毒場所其實是一個巨大的糞坑，只要把犯人往裡頭一扔，那些白白淨淨的蛆蟲，就會把一切毒害消除盡淨。

丁一等七人被押解到一道臭水溝前，那刺鼻的腐臭及洩氣，早把人薰得暈頭轉向。押解的士兵一個個捂著鼻子，用槍托在犯人背後猛推。蠅群漫天，嗡嗡不絕，眾人揮手護頭，踉踉蹌蹌地跨過骯髒不堪的陳年污穢。

不一會，一行人來到一個丈許的方形糞坑前，坑中白白的蛆蟲夾雜著黑黃的穢物，上下翻攪個不停。眾人還沒弄清究裡，已被身後槍托一陣猛擊，後推前擁，在鬼哭狼嚎中，統統跌落坑內。

丁一在最前面，墜入坑後，方要站直，便被後來者又壓了下去。他覺得不妙，趕忙閉目含氣，全身放鬆。但覺週身奇癢，蛆蟲遇孔即鑽，他本能地張開雙掌，使出「捧天關」的招數，中指塞入耳洞，並以大拇指捂住鼻孔。

其他的人原本就已驚惶失措，有的還在嚎啕吶喊，這一剎七竅立即塞滿軟軟滑滑、蠕動不已的小東西。兩隻手根本不夠用，東揮西抹，顧此失彼。這坑深過人肩，四壁濕滑高陡，根本無從攀爬。幾個人慌亂地掙扎，有的沉到坑底，吃了不少穢物，胃中翻攪直嘔。有的拼了命，好不容易才站起來，卻成了一座蛆丘！

丁一本想以法力自助，轉而一想，這本是劫難，除了忍受別無他法。再說他先前一時不忍把大將軍召來，結果帶來的麻煩更多。好在平日修煉，龜息原是基本課題，只是這沼氣令人難耐，再加上心頭作嘔，真是百般煩苦。

他定下心，雙腳觸地，身體挺直，只是個子矮小，無法把頭伸出糞表。他感覺下面有些硬物，或長或圓，正好供他墊腳，剛好露出頭來。他用力甩開臉上蛆蟲，睜眼一看，其他幾個人的慘狀簡直不忍卒睹。

不論自己是否連累諸人共遭糞劫，在修道人的立場，總不能見危不救吧！當下丁一手捏咒訣，暗派六丁六甲，暫將那六人的耳鼻護住。他則兀立坑中，環手抱頭，一任蠅蛆相侵。

這樣持續了十幾個小時，直到第二天天色大明，大家僥倖都保住了性命。

不久，丁一聽到坑上有人大呼：「奇了！人還沒死！」立刻有人跑過來，丟下繩索，把他們都拉了上去。七個人先被丟到一個淺水池塘，洗了個污水澡，接著又用水龍頭沖洗半個小時，最後都被押到一個地窖裡。

這個地窖用木柵隔成十間牢房，丁一這間有五位囚犯，擁擠不堪，要彎著身子才睡得下去。鄰間牢房較大，只關著一個壯碩的中年人，眾人叫他連副。丁一聽說，這人真正的身份是緬甸游擊隊連長。

丁一覺得奇怪，麗江縣的連長神氣極了，這位怎麼還來坐牢？是不是也宣傳迷信？但人家到底當過連長，是見過世面的人，雖說被囚禁，倒不如說是在此「隱居」。他吃得好穿得好，據說連住的也比打游擊時沐雨櫛風要強得多。

犯人都剃光頭，寒風吹來，冷颼颼的，倒是秋毫不興。至於各人身上衣物，則有如江南春景，柳絮柳條飛滿天，除了那位連

長，沒人有一件完整的衣裳。

原因很簡單，這裡是化外之域，地圖上沒標識，各國行政機構裡沒這個編制，臨時關著一些十惡不赦的待死之囚。偷毒品的、殺人的，以及丁一這個放鬼的。他們之所以還活著，只因近日景氣不好，還沒有找到買家。

實際上，這裡是個私人屠宰場，由一些國際私梟所經營。常常有人來此收購「活體器官」，這些囚犯被豢養著，待價而沽。丁一佔了身材矮小的便宜，買家挑高揀壯，沒有人看中他。久而久之，他也就成為這裡的一部分了。

一天，在衛兵荷槍實彈監視下，大夥在河堤旁勞動。連副一時間不住，跑來跟衛兵「砍大山」，他們蹲在堤上，指手畫腳地好不熱鬧。不料一陣狂風吹過，連副的帽子被颳走了，堪堪要掉落河中。在眾人驚呼中，一個小巧的身軀倏而迴轉，鶴子一翻身，輕輕鬆鬆將墜物從水面撈起來。

連副總算開了眼界，他素來看不起這個鄉巴佬，從沒正眼瞧過他。這時卻睜大眼睛，問：「你這是蜻蜓三點水吧？」

丁一聽不懂，只說：「你看，沒點到水！」

連副接過帽子一看，果然滴水未沾，說：「小兄弟！你拜的哪一行呀？」

衛兵甲說：「連副，別惹他，他是拜鬼的！」

「拜鬼的？怎麼拜到這兒來了？」

衛兵乙擠眼說：「這兒鬼多，貨色全。」

丁一懶得答理，逕自回到隊伍中，一手舉起比他高半個頭的十字鍬，輕輕往前一推，只見火光閃現，一塊斗大的石頭就滾到一邊了。

「老鄉，我要這小子，行嗎？」

「有什麼不行？不過行情高一點。」衛兵甲笑笑說。

傳說連副是押運兩百公斤鴉片被捕的，被捕是事實，分贓不均才是真相。總之，連副念念不忘的，是西山再起，當然「人才」是他所不能放過的。

這裡通行的貨幣是「雲煙」，人犯的口糧還沒交到地頭，就被「大盤」換成「點蒼」。皇恩浩蕩，每人每月有三包點蒼，而一根點蒼可以換一個地瓜。

丁一的「點蒼」都繳械了，這才被押送到連副的大房來。在微弱的菜油燈下，連副不禁懷疑眼下這不到五尺高的小鬼，值不值得三條煙。

「你會什麼？」連副要檢點戰果。

「我會治病。」丁一說。

「窮病你能治嗎？」

「能。」

「咦！瞧你人小，口氣還蠻大的！你倒說說看，窮病怎麼治？」

「簡單，回山裡就不窮了。」

原來是個騷子，連副不禁搖搖頭，但是這樣才好，不會出賣自己。既然換來了，總要物有所值吧，做什麼呢？解解悶吧：「你下象棋嗎？」

丁一搖頭說：「不會。」

連副大笑，說：「不會下棋！那還算是人嗎？」

丁一說：「我不知道我算不算人，也不知道人有什麼用。」

連副大為高興，說：「人不是下棋，就是陪人下棋，你就陪我下吧！」

丁一還是搖頭：「我也不會陪。」

連副不由分說的擺起象棋盤：「簡單！你跟著我下就行！」

在連副的淫威下，丁一像是北京全聚樓的鴨子，白溜溜的送進去，黃澄澄的端出來。經過這一趟洗禮，他才算真正見了世面。就這麼小小一個棋盤，兩人對奕，竟是包羅萬象。大如宇宙市局，個中的盛衰興亡，智愚迷悟展露無遺；小至人生心態，各人成敗得失，恰是那一刻喜怒哀樂的寫照。丁一由局外一腳踏進，滿腔的迷團被朝陽一照，迅即消失無蹤。

下棋首重佈局，次在觀勢，最後才是用兵。所謂「當局者迷」，一般人下棋只計輸贏，哪還顧得了其他。丁一則不然，自下山後一年半以來，雲霄飛車般忽上忽下的奇遇，簡直是一場噩夢，令他神智難清。現在，另一個迷離世界又在眼前展開，他決心體認一下，到底是怎麼回事。

為什麼「車」可以橫衝直闖呢？為什麼「將帥」不能「出閩」呢？「砲」翻的奇怪，「兵」不能倒退也莫名其妙。最難理解的卻是「馬」，他始終搞不清楚，為什麼有時可以從夾縫中「擠」過去，有時卻又被「拐」住，動彈不得！

連副從來沒有這麼窩心過，看丁一一臉愕然，動輒得咎的窘狀，他就神氣得像舉起巨螯的大閩蟹，恣意玩弄著面前的小蝦米。

連副不肯說明走棋的規律，他不停地斥責丁一愚昧，不是砲飛錯了，就是象過河了。當然，連副沒有輸的機會，因為丁一根本不知道什麼叫贏。

只是大自然有其運行的規律，雖然「近水樓台先得月」，真正的月亮反而離「樓台」最遠。一般人學棋，經常先學規則，結果就被規則所縛，思路便為棋「局」所「限」，所以稱「格局」有限。有人終生以下棋為業，其技不可謂不精。但是換了一個場合，沒有熟悉的棋盤棋子，「棋聖」往往就無從施其技。

不服輸是人的天性，中國人稱之為「氣」。丁一並不在乎「輸贏」，也沒有什麼不服氣的，他只是急於吹散自己面對的「迷霧」。一個月下來，人人只聽到連副爽朗的笑聲，卻沒想到丁一才是真正的受益者。

丁一先搞清楚了一件事，一局棋不只是一局棋，它是整體的一部分！一局的得失不代表最終的得失，但每個得失卻影響到人生的一切。怎麼會呢？因為人心受到干擾，就把它記憶下來。自己會不會也受到影響呢？連副贏得高興不是壞事，挨他罵也不是苦事，如果內心受到干擾，那自己就和連副一樣了。

其次，丁一發現全局的氣勢是一貫的，就像大自然的山水，渾然如一。但像連副以及一般人，每走一步，都只想到眼前的得失。往往為了貪吃一子，把整局的形勢給破壞了，這樣值得嗎？

對了！每粒棋子都有不同的「性能」，人一樣，事物也不例外。一局棋就是限制在一個環境下的事件，每步棋的變化，皆是循其性能自然產生。下棋若一任自然，因勢利導，便是一局活棋，否則只是死水一灘。

牢友們知道丁一受連副欺侮，紛紛出謀獻策。論棋力，這些臭皮匠全部加起來，也抵不過諸葛亮的坐下騎。但是對丁一而言，不論對錯是非，至少是黑暗中的一盞明燈！漸漸地，丁一棋力大進，雖然還贏不了連副，但連副再也不能信口雌黃，說贏就贏了。

連副非常好勝，心中有氣，每步棋考慮的時間越來越長。只要丁一一催，他就破口大罵：「急什麼？這是死牢！你得陪我在這裡下一輩子！」

丁一問：「那我能不能也下慢一點？」

「當然可以，你能想多久就想多久。」

這一來，丁一就可以和牢友們細細研商，結果連副考慮的更長了。

時日一久，丁一恍然大悟，原來在「拖」字訣下，可以廣聞多問，棋局經常鏖戰到兵卒互搏，高潮迭起。

有一次，連副在馬腳受「拐」的情況下，「硬」吃了丁一的一隻馬。丁一不依，連副大怒道：「為什麼不可以？規矩是我訂的，我說可以就可以！」

丁一一氣，便把已死的「馬」放在連副的右角「車」位上。連副是個死心眼，注意力太過集中，除了腦筋裡的念頭，其他一概不聞不問。下到最後，變成殘局，丁一卻多出一隻馬來！連副大驚，問：「你怎麼還有一隻馬在底線上？」

丁一說：「那不是活馬！」

連副怒道：「什麼活馬死馬？在棋盤上就是馬！快下！」

這一局丁一贏了，是幾個月來第一次。連副怎麼都不能相信，但他想賴也賴不掉！一隻「臥巢馬」，不知不覺就把自己給「將」死了。

丁一看到的是另一面，雙方對壘時，只要時間拖得夠久，就能讓對方緊張惶惑，以致神智不清，主題不明。於是他認真地運用起「常拖、多問、回巢馬」這三招，每次都把連副殺得暈頭轉向，只剩下孤孤單單的老帥。

連副是個牛性子，越輸越氣賭注就越大，反正他的「貨源」沒有斷過，只是「氣」太足了，難以宣洩。這一來，丁一比連副還「富有」，「點蒼」源源不絕地補給到所有牢友的肺中，連副的毛衣、軍褲、翻頂帽、大皮靴，都轉移陣地到了丁一身上。

除了這些勝利品，丁一還弄到不少陳年米酒，常時招待大夥，盡情一醉。連副則是越輸越不服氣，而越不服就越輸。

一天，連副總算想通了，老氣橫秋地說：「這樣不公平！」

丁一小心翼翼地問：「怎樣不公平？」

連副說：「我教你下棋的時候，是由讓子開始的！」

丁一痛快地說：「好，我讓你雙車！」

連副搖頭說：「用不著！讓我雙馬就夠了！」

丁一連忙說：「不，馬不能讓！」

連副笑了，說：「哪有這個道理？讓車不讓馬？」

丁一覺得自己贏夠了，便說：「老實告訴你，我的死馬可以當活馬用！」

連副一臉茫然，問：「那更奇怪了，為什麼不把死車當活車呢？」

丁一搖搖頭說：「車太重要了，死了也要供著當英雄！」

連副興奮地一拍大腿，說：「對極了！我也一樣！死了也要做英雄！」

丁一說：「還是馬好，可以轉彎抹角，可以起死回生！」

連副發覺小個子意見多了，斥道：「胡說！車好！」

丁一只好說：「是，是，車好，那我讓馬！」

連副勃然大怒：「你想唬我！說好讓車的！」

丁一說：「是你叫我讓馬的呀！」

連副說：「是嗎？讓車讓車！下棋下棋！這次賭一瓶酒！」

人一糊塗就喪失判斷力，像在夢中一樣，一個勁地做下去，無從判斷合不合理。丁一發現，豈止是讓車讓馬，像連副這種人，在盤面上永遠只看到自己的棋子，心底下也只記掛著輸贏、賭注，就算下了一百年，棋藝的進境終是有限。

由於丁一常常賙濟衛兵，久而久之，衛兵也有意回報。一天，他們集資買了兩隻同樣大小、一白一黃的小狗。白的送給丁一，當然，連副是非送不可，就送了那隻黃的。可是連副看中了白狗，丁一是可有可無，不負別人的心意就夠了。

養了小狗，丁一才理解到，在智力方面，人與狗的模式很相近。有些狗永遠學不乖，人也一樣，連副的棋力事實上已經輸了一大截，他卻始終認為丁一不會下棋。丁一心存厚道，每當連副補給不足時，就讓他小贏數局，然後再贏回更大的賭注。

狗兒也一樣，小黃狗一進柵門，就撒了一泡尿，丁一輕輕打牠一下，抱到有草的地方。小狗懂了，自後再也沒有犯過第二次。

小白狗則不然，連副連打帶罵的教誨始終無效。每當牠解放完畢，總會耀武揚威地汪幾聲，接著就是連副的亂叫亂罵，人狗追逐開始。有時連副滿腳狗屎，還繞著牢房追殺，最後狗是被臭打了一頓，而滿屋的屎尿，又得麻煩大家挑水清洗一番。

這種日子重複不斷，連副餵得多，小白狗長得快，屎也拉得多。連副叫罵的聲威驚天震地，而牢房中的臭氣也越來越濃。

終於有一天，連副散步回來，發現白狗失蹤了！當然，他大發雷霆，問東問西，沒有人知道白狗在哪裡。丁一把黃狗送給他，他不肯要，他一直搞不清楚，為什麼這麼可愛的小白狗會自願走丟了！

牢裡還有一個寶貝，他只要吃飽了，沒事就蹲在牆角。工作倒是挺勤快，叫他就做，不叫他，天塌下來也不管。有好幾次，滿屋子狗屎臭，人人都受不了，他老兄卻蹲在牆角，面對著那泡狗屎，好像發現一座金山一樣！

不僅是連副，丁一也開始觀察其他人。有個中年衛兵，整天無精打采，丁一很同情他，常常陪他聊天，他則口口聲聲抱怨沒人替他寫家信。

牢中只有連副一人還有點文化，能認字寫信。丁一下了狠心，一邊輸棋，一邊向連副討教，只想代衛兵寫一封家信。

學了一年，丁一真能寫信了，立刻幫衛兵寫了一封家書。誰知道發信以後，衛兵更是可憐，一天到晚盼著回信，天天念著沒有接到回信。

家書真這麼重要嗎？為了安慰那可憐人，丁一便天天寫，連續寄了十幾封，最後總算收到回書了。這下更糟，因為信上說，家裡屋頂漏了，沒有人修理。結果他更是滿腹鬱悶，天天叨絮著屋漏沒人修。

有什麼辦法？有的狗靈巧，有的人樂觀，有的狗不開竅，有的人死心眼。丁一不斷的觀察，倒是體會了一點，如果不為別人著想，人便永遠困鎖在牢中，永遠只是一泡尿、一把屎、一局棋、一封信的問題，一點都多不了。

於是丁一放開胸懷，人人以坐牢為苦，他卻認為是個免費的學堂。他不斷觀察學習，人人都是他的老師，事事都是他的教材。幾年下來，丁一敏銳的觀察力、虛心的態度使他受益良多。不論什麼事，也不論面對何方神聖，只要一經他的慧眼，多不過十天半月，少則一兩個小時，他就能把別人的經驗及知識收進自己的寶庫。

也因此，他被冠上「吸氣大師」的雅號。和他相處久了的人，尤其是他後來收的學生，莫不對他敬懼有加，都說被他把氣吸光了。

自師父離開後，丁一算計一下時日，已經整整過了三年。日子越過越輕鬆，有點像連副一樣，準備在這裡養老了！那麼「十年災厄」又怎麼度過呢？

於是，在除夕的黃昏，丁一慷慨捐輸，衛兵牢犯一個個喝得醉醺醺的，東倒西歪睡了一地。丁一拿出連副的家當，在那雙油亮的皮靴內墊上厚厚草紙，披上風衣。學著連副，大搖大擺地踱出了勞動營。

去哪裡呢？丁一感應到，那個叫尤大的老帳房，是他命中貴人。自從上次救了他，聽說他果真把錢還給尤華金。命是保下來了，卻失去了原來那份優渥的工作，現在在西雙版納混日子。

丁一找上門去，尤大一看是他，驚喜交集，說：「恩公！您還……」

丁一笑答：「我還活著！」

尤大急忙張羅茶水，說：「您說得不錯，我發了點小小的橫財，現在做個小買賣，日子愜意多了。」

丁一說：「你認識一位叫福特的美國人吧？」

尤大訝異地說：「您怎麼知道？」他突然想起什麼，立時打了自己一個耳光，說：「當然，您當然知道。」

丁一說：「你告訴他，說我有筆生意，要跟他談談。」

尤大忙說：「沒問題，我馬上安排。」

西雙版納是著名的觀光景點，位於中緬寮三國接壤處，距離國際知名的毒品產地金三角很近。福特是中央情報局的特務，在這一帶廝混多年，說得一口流利的普通話、緬語。他負責調查販毒組織多年，卻發現工作進行得非常困難。

丁一直接了當的告訴福特，說他有大盤毒販的情報，交換條件是給他美國居留權。福特高興極了，好奇地問：「為什麼不拿公民權？」

丁一說：「我要去美國學做生意。」

福特更奇怪了：「學做生意？那為什麼不要獎金呢？」

丁一問：「要獎金做什麼？」

「做生意要本錢呀！」

「不！學做生意要從無到有。」

「從無到有？小兄弟，這叫做夢！你懂不懂資本主義？錢賺錢！沒錢免談。」

「如果靠錢賺錢，那還用得著去美國學嗎？」

「你在美國有親戚朋友嗎？」

「沒有。」

「你有錢嗎？」

「沒有。」

「那你怎麼生活？」

「幹嘛擔心這些？」

「不擔心這些？那還有什麼可以擔心的？」

「放心，道法自然，一切水到渠成。」

福特實在猜不透這小個子心裡想什麼，不過他根據丁一的情報，一舉破獲了尤華金那幫人的大本營。尤華金已經死了，尤夫人再嫁給那位司機。至於丁一，他順順利利地到了人地生疏的美利堅合眾國。

福特好心，給丁一安排在洛杉磯落腳，那裡中國人多，謀生比較容易。丁一因為已有綠卡，可以名正言順地找工作，也有最低工資的保障。他一邊工作，一邊勤學英語，一切都是為了應師父所說「十年災厄」的劫難。所以他心無旁騖，刻苦自勵，不到一年已說得一口流利的英語，完全適應了新環境。

有一天，他由補習學校出來，見到一個四肢健全的中年人，看起來神采奕奕，大刺刺地靠在牆邊，伸手向人求乞。路過的行人都忍不住另眼相看，臭罵幾句，當然，也有好心人士丟下三兩個銀幣。

丁一覺得奇怪，站在一邊觀察。那乞丐約三十來歲，西裝革履，全身上下乾乾淨淨的。他手伸得老長，的確是在行乞，但他專向那些看上去條件不錯的人要錢。最妙的是，臉上一副譏嘲的神色，經常讓人覺得不給不是，給更不是！

不一會，一個中年婦女走到乞丐面前，問：「先生，看你一表人材，為什麼不找個工作做，不論做什麼，都比伸手向人要錢好呀！」

那人說：「不論我做什麼，人家都會說我是神經病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因為我是神經病。」

「既然你自己都承認了，還怕別人說什麼？」

「正因為是事實才可怕！」

「那你去醫院治一下嘛！」

「我不是才說過，不論我做什麼，人家都說我是神經病。」

婦人耐著性子說：「是呀，可是你是去治療的呀！」

那人神色不變，說：「我怕別人說我神經病呀！」

「你把病醫好了，就沒有人說你了。」

「果真把病治好了，我就真有神經病了。」

「怎麼可能？」

「因為我不是神經病。」

婦人吁了一口氣，頗有成就感：「那就對了！」

那人搖頭說：「不對！那我就不能在這裡討錢了。」

婦人音量大了：「你為什麼要討錢呢？」

那人平靜地說：「因為我是神經病！」

婦人大呼：「你不是神經病！」

那人說：「噢？不是神經病的人會這樣做？」

那位婦女唇焦舌敝，氣呼呼地走了。

有個小年青不服氣，接下去說：「你是裝的，不是真有神經病。」

那人說：「為什麼我要裝神經病？」

青年說：「因為你想偷懶，不勞而獲！」

「你看我這種偷懶，一天能賺多少？」

「不知道，看運氣吧！」

「一個上午，我只要到五毛錢，還不夠買一個甜甜圈！可是從我睡覺的地方走過來，要花三個甜甜圈的精力，你說這叫偷懶？」

「那你說叫什麼？」

「神經病！」

年輕人又被打敗了，另一個人接著問：「你到底是幹什麼的？」

「我告訴你，你會成全我嗎？」

「可能吧！你說說看。」

「我是昏庸糊塗、頭腦不清、要錢討飯的神經病！」

「可是你頭腦清楚得很呀！」

「真的？」

「當然，我為什麼要騙你？」

「好極了！」

「什麼好極了？」

「又多一個神經病了！」

丁一越聽越有趣，這人分明別有企圖，如果看不清他的目的，只在語言上扯來扯去，到最後都是胡說八道。他再看此人，神蘊氣斂，分明不是個簡單人物。如果是個高人，自己絕對不能錯過。

當然，丁一利用神通，馬上就能看透對方。可是多年來他不用神通也活得很好，甚至可以說活得更自在。久而久之，他幾乎忘了自己還有神通了。

丁一走上前去，把口袋裡僅有的二十多塊給了那人，回頭就走。

過了兩條街，有人從後面追來，拍了拍丁一的肩膀。他回頭一看，正是那個乞丐，他把錢塞還丁一，說：「我不要你的錢！」

丁一說：「神經病！那你要什麼？」

「我要證明人是殘忍的、無知的。」

「何必證明？人已經夠可憐了！」

那人驚訝地說：「你也有這種看法？」

「不是我這樣看，這是真相！」

「你怎麼這麼肯定？」

「人一出生就是無知、殘忍，只顧自己，是吧？」

「不錯！」

「每一個人都從無知開始，是吧？」

「沒錯！」

「那麼誰又有知呢？」

「可是人可以學習呀！」

「向誰學？向另外一個無知的人學？」

那人想了又想，自言自語地說：「那我是對的呀！」

「神經病！你有什麼對的？」

「是呀！你把我搞糊塗了！」

「你糊塗什麼？」

「那你是怎麼知道的？」

「我有個不糊塗的好師父。」

「為什麼他不糊塗？難道他不是人？」

丁一看他很認真，便說：「這樣說罷，人只要虛心，知道自己什麼都不知道，起碼他已經知道一個真相，就是人是無知的。」

「那又怎樣？」

「你知道相對論吧？」

「聽說過。」

「無知是相對的，我比你多知道一點，就可以教你。」

那人嚴肅地說：「那我能不能拜你做師父？」

於是，丁一收了一個美國徒弟約瑟夫。

約瑟夫的父親開了一家罐頭工廠，兒子是銷售經理，他始終無法把銷路打開，被父親逼得走投無路，只好裝瘋賣傻。

丁一叫約瑟夫租一間倉庫，先到當地幾家超級市場，把自家出品的罐頭購買了一半，全部囤積起來。

超級市場一見罐頭暢銷，立刻大打廣告，加倍進貨。丁一又叫約瑟夫全額收單，減半配銷，超市的採購單位急了，紛紛改以現金催貨。平時交易他們都採用期票，從一個月至半年不等。罐頭利潤本來就不高，再拖上幾個月，真賺不到多少錢。現在改用現金，光是利息就多了不少收入，再加上不用貸款週轉，盈利大增。

消費者也有一種心理，每天看到堆積如山的罐頭，就認定不是好貨。一看買不到了，心裡就非要不可，而且口口相傳，大家都搶著要。

名氣一大，銷售量就大大增加，生產供不應求。約瑟夫打算用原先買來的罐頭充數，丁一堅決反對，寧願另闢市場，將這些罐頭廉價賣到其他地方。

約瑟夫問：「現在市場上缺貨，為什麼還要花運費賣到別處去？」

丁一說：「缺貨不是壞事，萬一我們的策略被人知道，生意就做不成了。」

「罐頭成千上萬的，混在一起出貨，人家怎麼會知道？」

「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。」

「我們沒有欺騙任何人呀！」

「問題不在這裡，成大事不能貪小便宜。」

「你不是常說，積少成多嗎？」

「市場不止一個，要先擴大地盤。」

「可是等產量增加了再擴充也不遲呀！」

「人的毛病就在這裡，要未雨綢繆。」

丁一的策略果然奏效，整個洛城到處要貨，約瑟夫忙得不亦樂乎。公司業務蒸蒸日上，炙手可熱。資金也是物以類聚，錢越多，累積得越快。銀行經理紛紛找上門來，請求約瑟夫向他們借錢。

在約瑟夫苦苦哀求下，丁一成為他公司的幕後顧問，一下子認識了不少財經界的名人。在「吸功大法」下，他又開始學習自由市場的運作機制，由股票市場到期貨買賣，經常他的判斷力比專家的更有見地。

等到環境熟悉了，一切安定下來，丁一才驀地一驚。師父不是說有十年災厄嗎？怎麼日子過得這樣順遂，雖說學習時相當辛苦，但那也不能算是災厄呀！

他熟知陰陽之理，福中有禍，禍中有福，眼前的安逸經常是日後困苦的根源。他對生活要求不高，每天粗茶淡飯，能夠走路絕不坐車。只是洛杉磯實在太大了，到一個地方，連開車都要花上半小時，走路的機會實在不多。

他身無長物，住處不過一張床、一襲被、桌椅板凳。約瑟夫每次都忍不住要給他買這添那，他總是說：「不用啦！都是身外之物。」

約瑟夫有點懷疑了，問：「師父是不是打算離開這裡？」

「你在人間能待多久？」

「就算只有幾十年，也該好好享受一下呀！」

「這能叫享受嗎？」

「那賺錢的目的是什麼？」

「幫助別人呀！」

「天哪！賺錢是為了幫助別人？」

「當然，我要錢幹什麼？」

約瑟夫怎麼都想不通，丁一也總是笑笑，鬼佬就是鬼佬，有什麼道理好講？

有天，約瑟夫特別為師父找來一位東方美女。丁一見了，笑得在地上翻滾，美女本是看錢的面子才來的，一看這個情況，錢也不要了，回頭就走。

約瑟夫等丁一笑夠了，問：「師父，您笑什麼？」

丁一一聽又笑起來，說：「你出去做生意，在和客戶坐下來喝咖啡的時候，心裡一個勁想著：快把錢拿來！快把錢拿來！你說好笑不好笑？」

第二次，約瑟夫說服了一位良家婦女前來，丁一仍是笑得打跌。事後約瑟夫埋怨不已：「師父！您讓我很難做人，人家不是為錢而來，您又笑什麼？」

「你沒見我五短身材、貌不驚人？我生下來就不是那種料子，你不用替我操心。」

「我覺得您正常得很。」

「神經病！你打算把我推銷出去，是吧？」

「師父！我是那種人嗎？」

「那你就是要把她推銷給我！」

「可是，男人怎能沒有女人呢？」

「我不懂，為什麼男人非要女人不可？」

「誰沒有需要呢？」

「我沒有！」

「那……」約瑟夫眼睛瞪得老大：「您是……」

「不是！別亂猜！」

「那是怎麼回事？」

「唉！沒有文化的人，好！我讓你到一個地方見識見識吧！」

說罷，丁一要約瑟夫盤坐，教他調勻呼吸，然後運用神通，在他頭上一拍。約瑟夫一動也不動，兩個小時後才悠悠醒轉。

約瑟夫二話不說，恭恭敬敬地叩了三個大響頭。此後他不僅不提此事，自己也不再花天酒地，甚至開始吃起素來了。